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4 (总第74期)

2004年4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 斌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姜志明 方 荣
 蓝光仁
 贡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
 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
 22号).....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
 点的通知(攀府发[2004]20号).....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
 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暂行)》的通
 知(攀府发[2004]21号).....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
 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攀
 府发[2004]22号).....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
 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
 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
 [2004]23号).....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
 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
 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4]11号).....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报废汽车回
 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4]13号).....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
 办发[2004]14号).....1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 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 项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4]15 号).....	2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高致 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办发 [2004]16号).....	2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 攀枝江市对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生实行 “两免一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攀办发 [2004]17号).....	29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宝鼎煤矿区小煤 矿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4] 18号).....	31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吴红霞、苏蜀林等职务.....	33
----------------------	----

【工作研究】

信访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的连心桥.....	33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份大事记.....	38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4年3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2004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9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江市计委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地税局
攀枝江市文化局
攀枝江市统计局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 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22号

2004年3月10日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近年来，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任务仍相当艰巨。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选择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进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4年1月1日起，将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所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和公安、检察、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等职能单位，一次性全部分离并按属地原则移交地方管理。企业医院、市政机构、消防机构、社区机构、生活服务单位等分离问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鼓励企业办社会机构通过市场化改革进行分离。

二、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机构，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以2003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实行成建制移交。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不移交地方政府，仍由原企业承担。

三、移交人员以2003年12月31日的在职人数为依据，符合有关职（执）业资格条件的，在规定编制内经地方政府核定后，纳

入移交范围。移交中涉及的机构编制事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中小学离退休教师纳入移交人员范围。

四、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小学、公检法以及中小学离退休教师的经费补助，按照2003年企业实际补助金额，经中央财政专项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其中，对中小学的经费补助应剔除2003年企业收到的教育费附加返还。对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后，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低于当地政府规定同类人员标准的，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补助资金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划转地方财政补助基数。

五、移交机构的资产、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商地方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完成后，中央财政相应调减其所得税返还金额。

七、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顺利完成接收工作。财政部、国资委要会同教育部、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劳动保障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和企业，做好移交机构的交接工作。

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中石油、中石化、东风汽车公司要分别与地方政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周密安排，逐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落实。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度。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政治、顾大局，确保移交机构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4]20号

2004年3月8日

《攀枝花市200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200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步原则，加快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以人为本，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强化基层，夯实基础，严格监察执法，推进体制创新，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工作目标

（一）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职工广泛参与、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责任体系持续、高效运转。

（二）初步建成市、县（区）、乡（镇）三级危险源管理档案，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圆满完成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治任务。

（三）特种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从业单位（包括矿山企业、建设施工企业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四）生产性新、扩、改建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

（五）大、中、小型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六）重伤、死亡事故查处率达到100%，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三、事故控制指标

杜绝特大事故，重大事故次数在2003年基础上下降20%，死亡人数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并力争在2003年基础上下降5%。

四、工作措施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确保一方平安、维护稳定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安全生产问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从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出发，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安全生产与企业改革的关系、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这个人命关天的大事认真抓紧抓好。广大从业人员要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角度积极关心和参与安全生产，行使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变被动为主动，努力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要坚定信心，认清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而不懈努力。要指导督促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确保2005年3月底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持证生产。

（二）深化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要在分解事故指标的同时分解工作目标，制定工作目标保障措施，落实工作目标责任人，一级保一级，最终保证事故控制指标不被突破。要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核心、骨干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协调一致，环环紧扣，确保安全生产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时时有人查，不留死角，不留空档，进一步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要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凡是上级政府和部门布置的工作，各单位都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完成，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只有工作布置没有检查落实的现象要杜

绝，对上级布置的工作草草应付、不按规定及时报告完成现象的现象必须禁止。从今年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安全生产责任部门，每个季度要对本县（区）、本系统、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市安办每半年要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进行一次考核，以利于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季度考核、半年考核结果要与年终考核结果相结合，综合、客观地评价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分门别类，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管理改进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级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要进行督促和指导，对达不到法定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整顿或整顿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关闭，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

（四）突出重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道路交通、煤炭生产、防火防爆、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建设施工是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切实抓紧抓好。一是要巩固整治成果，对前一阶段整治工作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要进行总结和提炼，作为常规管理手段；二是对隐患仍然突出、问题仍然严重的行业、片区和单位，要深化整治，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

律的手段，实行综合治理；三是要注重整治效果，对多次整治仍无明显成效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要高度重视城镇公用设施、特种设备、水利设施、学校、旅游等方面的安全问题，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要及时发现和查处事故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五）建立危险源管理档案，加快隐患治理进度。要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危险源管理档案，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动态监控，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要在事故多发路段和重要公路干道逐步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和自动监控设备，在全市高瓦斯矿井安装瓦斯监测报警系统，提高安全可靠。

（六）加大厂（矿）长、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培训教材、统一培训大纲、统一考核标准、统一资格证件的规定，认真做好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依法参加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七）推行派驻安全主任制度，加强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选择具备一定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派驻到中小企业担任安全主任，专门从事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安全主任的派驻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八）加强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推动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化进程。所有生产性新、扩、改建工程项目都必须执行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依法开展安全评价和安全条件论证，编制安全卫生专篇，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项目业主要把职

业安全卫生设施和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列入项目预算，项目审批单位要将批文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九）大力推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要参照国家颁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实施指南》，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尽快推广。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公路运输、冶金企业应当率先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逐步通过国家认证。

（十）加强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党代会和人大、政协“两会”及重大活动期间，“五一”、“十一”长假前后，暴雨季节，各责任单位和部门必须加强安全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一）加强乡镇安全生产工作。要继续抓好10个“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建设，充分发挥“示范乡镇”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榜样和表率作用；要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繁重的乡镇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逐步研究解决乡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调动基层组织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单位事故防控能力。

（十二）严格事故报告制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要依法打击隐瞒事故不报和故意拖延报告行为，严厉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维护事故报告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时效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对待群众举报，公开事故查处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提高事故查处质量。

（十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促进安全生产中介事业健康发展。一是要适

度发展一批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咨询、评价、鉴定和检测检验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为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提供专业服务，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二是要加强对中介组织的管理，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实行优胜劣汰，使有实力的中介组织做大做强。

(十四) 加强安监队伍建设。要根据国家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结合我市安监工作的实际需要，完善安监机构建设，优化安监队伍结构，强化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建设一支作风优良、办事高效、执法严明、公正廉洁、人民满意、上级放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为攀枝花实现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4]21号 2004年3月8日

《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暂行）》已于2004年1月5日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

- (一) 实验成果奖；
- (二) 中间试验成果奖；
- (三) 工业性试验成果奖；
- (四) 工业生产线奖。

第三条 实验室成果奖适用于奖励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取得的实验室成果，奖金5万元。

中间试验成果奖适用于奖励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取得的中间试验成果，奖金10万元。

工业性试验成果奖适用于奖励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取得的工业试验成果，奖金20万元。

工业生产线奖适用于奖励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建成生产线并实现正常生产，奖金40万元。

第四条 获奖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

- (一) 有重大技术创新，或工艺、装备的重大突破；
- (二) 在经济上有明显优势或潜在优势；
- (三) 有利于攀枝花市钒钛资源综合开发；
- (四) 有利于环境保护；
- (五) 有利于形成钒钛材料产业链。

第五条 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评审委员会每年定期发布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申报指南。

第六条 攀枝江市内、市外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

第七条 奖励评审程序

(一) 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复核,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市政府。评审和复核办法由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

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评审委员会制定。

(三) 市政府审定后作出奖励决定。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第九条 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评审委员会由市科技局、市计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的负责人组成。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评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攀枝江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江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4]22号

2004年3月8日

《攀枝江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暂行)》已于2004年1月5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江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促进技术创新,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下列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

- (一)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益奖;
- (二)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
- (三)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

第三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益奖适用于奖励在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的市内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产品年销售收入的大小,确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

益奖等级如下:

- (一)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奖励10万元;
- (二)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奖励20万元;
- (三)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奖励40万元;
- (四)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3亿元,奖励60万元;
- (五)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4亿元,奖励80万元;

(六)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 奖励 100 万元;

余下以此类推。

第四条 产品年销售收入以税务发票为准, 计算期间以公元年度划分。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适用于奖励在市内成长快、发展前景好、示范效应强, 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奖励额度为 5 万元/项。

第六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适用于奖励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市内企业、事业单位。奖励额度为 1 万元/次。

第七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益奖第一次奖励以达到的最高等级计, 同一等级只奖励一次。同一项目只能获得一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多次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同时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益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

第八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益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的评审, 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奖励评审程序

(一) 申请奖励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奖项进行评审, 并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市政府。评审办法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评审委员会制定。

(三) 市政府审定后做出奖励决定。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一条 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评审委员会由市科技局、市计委、市经贸委、市农办、市药监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的负责人组成。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奖评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挂设在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 是指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物及生物医药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4]23号

2004年3月9日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以下简称《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实施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 对于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促进工伤事故预防、分散用人单位事故风险、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对于促进改革、维护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确保《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贯彻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筹层次和范围

我市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社会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均按属地原则依法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

二、工伤事故报告和认定

用人单位发生死亡、重伤工伤事故，应在24小时内报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轻伤工伤事故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的经过及伤亡情况等内容。

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隐瞒不报、故意迟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因此导致工伤事故无法认定的，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符合工伤待遇规定的一切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工伤认定按照《条例》第三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及《意见》第十二条规定，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我市城市分散、点多面广的特点，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可委托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申请工伤认定除按《条例》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用人单位还应提供工伤事故报告以及事故现场目击证人证明材料或能够证明工伤事故的其它相关材料。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做出工伤性质认定决定后，发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凭本人身份证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伤证》。

三、劳动能力鉴定的机构和要求

依照《条例》第四章及《意见》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本市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卫生局、总工会、经办机构代表和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工作，一般每月组织一次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的时间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书面告知；鉴定时间因其它原因发生变动时，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按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执行。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二）医疗机构治疗诊断书及客观病历复印件；
-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属工伤鉴定的，应提交工伤性质认定通知书。

被鉴定为1-10级的工伤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

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证书》。

四、缴费基数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数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五、缴费费率

依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意见》第四条规定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自2004年1月1日起我市工伤保险分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为：

一类行业：0.5%

二类行业：1.0%

三类行业：4.0%

用人单位属一类行业的，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不实行费率浮动。用人单位属二、三类行业的，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以后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每1—3年浮动一次。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六、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依照《条例》第五章、《意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亡职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定为48个月的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七、定点医、辅机构的认定和管理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查认定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之签订工伤医疗、辅助器具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

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

八、申报缴费及欠费处理

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分别在市、县（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从申报缴费的次月起，其新发生的工伤开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用人单位拖欠工伤保险费，中止其工伤保险待遇，欠费期间发生的所有工伤费用，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补缴欠费后，恢复其工伤保险待遇，但欠费期间发生的工伤费用不再补发。

九、工伤治疗和费用报销

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及时将受事故伤害职工送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紧急情况下，可在就近的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并同时通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伤情稳定后转入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垫付，医疗终结后，由用人单位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费用清单和有效发票及相关资料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报销。

工伤职工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转往市外就医时，如用人单位未制定因公出差报销标准的，可参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差标准执行。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确认需治疗的，凭《工伤证》到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

十、管理和监督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的工伤保险工作，市、县（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业务。市财政、审计部门和工会组织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十一、其他问题

1、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在攀行业单位参保办法按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2、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因工负伤的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其工伤保

险待遇按《条例》和《意见》的规定执行，其工伤保险费的筹集办法和标准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县（区）已实行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自市工伤保险启动之日起同全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并轨运行。

4、我市原有关规定与《条例》、《意见》和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执行。

5、本《通知》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11号

2004年3月8日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 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8号

2004年1月17日

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 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

(教育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
号),现就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
督导评估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 督导评估制度的必要性

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评估的制度,是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决
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促进县级人
民政府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
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一项
重要举措。

我国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地方政府
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简称“以县为
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
府担负着统筹管理县域内义务教育、幼儿教
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
育的重要责任,县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水
平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教育事业的健康发
展。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评估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
制,对推动基础教育以及县域内各类教育的
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由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
地教育发展和改革实际,突出重点,因地制
宜地制订本地督导评估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
系;并开展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年度
重点督查和任期内综合性评估。地(市)级

人民政府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每年具
体组织对所属县(市、区)的督导检查。国
家教育督导团负责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工
作,要在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下组织开展,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教育督
导部门具体实施。

督导评估的范围包括全国所有的县、不
设区的市、市辖区、旗和其他县级行政区划
单位,对象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
门。

三、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1、领导职责。巩固和完善“以县为主”
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统筹管
理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
和教师人事管理以及县域内各类教育协调发
展的责任。确立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把
教育工作列入县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在研究和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时,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作为
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制定促进县域内
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切实予以保障。建立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职能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县级人民政
府主要负责人是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
要领导经常深入学校,指导和支持教育工
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教育改革与发展。把农村教育作为教
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好基本普及九年
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

“两基”)工作以及“两基”实现后的巩固提高工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积极推动各项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做到县域内义务教育、幼儿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形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以及经济、科技和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改革与发展格局,逐步建设学习型社会。

3、经费投入与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生人数平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调整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将教育事业所需经费单独列项,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并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其监督和检查。将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核定的教职工编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定额标准,统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建立完善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工作制度,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捐资助学。建立对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帮扶制度以及规范的教育收费制度。保证国家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并建立起有效的保障和监督机制。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要优先保证教育经费支出,确保上级拨付的专项教育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种教育经费。

4、办学条件。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

布局,逐步缩小学校间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生均建筑面积、图书、实验仪器、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等各项教学设施设备,逐步达到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标准,及时消除校舍现存危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等条件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学生安全,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良好。

5、教师队伍建设。调整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教师数量、结构和素质基本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家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实施办法,将教师编制逐一核定到校。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度,严格聘任程序和准入制度,明确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师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建立城镇教师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

6、教育管理。坚持依法治教,依法行政,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科学管理。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决策、执行、监督相结合的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社区与学校的沟通和合作,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四、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和程序

督导评估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坚持鉴定性评估和发展性评估相结合,坚持经常性检查和综合性督导评估相结合,重在落实责任,推动工作。

督导评估的程序是:

1、县级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任期内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

定的督导评估指标，每年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结果分别报省、地（市）两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

2、地（市）级复查。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每年汇总分析各县自评结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并组织地（市）级督学和地（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报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并在当地予以公布。

地（市）级复查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订。

3、省级督导评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督导部门每年根据县级自评和地（市）级复查结果，视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督查。在重点督查的基础上，组织省督学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期分批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综合性督导评估，系统总结分析其工作状况、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性意见和综合性评价。在县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省级督导部门至少对其教育工作开展一次综合性督导评估工作。

4、结果反馈。地（市）级和省级人民政府督导评估结果应及时向被督导评估的县级人民政府反馈，同时抄报其上级有关部门，

列入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有关项目立项、专项拨款、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建立督导评估报告定期公报制度，及时公布督导检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省级人民政府督导评估报告应同时抄送国家教育督导团。

五、切实加强对督导评估工作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导评估制度工作，认真组织，精心实施，确保督导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把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与推动各项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结合起来，与依法行政和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起来。要将目前已经开展的“两基”攻坚、巩固提高，高水平 and 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是否重视教育工作的重要督导评估内容，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研究、及时解决督导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对教育工作先进县授予相应称号，并给予奖励；对工作中存在问题，要及时促其改进；对问题严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我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4]13号

2004年3月22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的回收工作，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的监督管理，防止报废汽车、拼装汽车及报废车“五大总成”流入

社会，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2001年第307号令《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国经贸资源[2001]773号《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总量

控制方案》以及川经贸资源[2002]132号《关于〈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国务院颁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是我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它对规范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引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认真贯彻实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市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是维护我市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强我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明确职责，加大监管

经贸、公安、监察、工商和交通管理等部门要明确职责，依法行政，紧密配合，共同做好我市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经贸委要切实担负起我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职责，要会同公安、工商、交通部门，建立起报废汽车回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报废汽车回收过程实时监控；要定期不定期组织老旧汽车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加强《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统一发放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或伪造、变造《回收证明》，根据国务院第307号令和国家商务部2003年第30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市场准入进行严格把关。

(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水利农机局要切实担负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执法监督职责。按照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治安管理部门要负责督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查验登记和可疑情况报告等规章制度，并进行经常性的治安检查；治安和交通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杜绝报废汽车及报废车“五大总成”流入社会，堵塞被盗抢机动车辆的销赃渠道；交警车管、交通稽征、农机监理部门在办理报废汽车注销登记时，必须要求车主出具定点回收企业开具有由省经贸委统一印制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否则，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如发现可疑或伪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相关部门应立即向市经贸委报告；市经贸委要会同治安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查处。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回收报废汽车的企业或个人或以各种形式出现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应与经贸、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坚决予以取缔。

(四)市监察局要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部门及人员的监督，坚持纠正和查处违反规定擅自批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建立与业务主管部门间的案件移送制度，对已掌握的案件线索，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调查处理。

三、规范行业，依法治理

按照《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总量控制方案》(国经贸资源[2001]773号)中“原则上每个地级市设置1家回收企业”的规定，

结合我市汽车实际报废量和现有回收企业回收拆解能力的实际，目前，我市暂不增设新的回收企业。市新开源物资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作为我市报废汽车定点回收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报废汽车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政策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坚持依法经营、服务社会。

(一) 要自觉接受经贸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坚持依法经营，积极主动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工作。

(二) 要制定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年度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人、财、物“三统一”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回收站（点）的管理；要建立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统计、年报制度，及时上报有关资料；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要配合有关部门理顺回收渠道，做好优质服务，提高经营业绩。

(三) 要独立回收拆解报废汽车，不得采取联营、挂靠、承包、转租、委托等形式回收拆解报废汽车，不得倒卖报废汽车和“五大总成”。不得使用已经废止的或伪

造的《回收证明》，否则，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严格执法，规范市场

为严肃法纪，进一步规范我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对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工商部门依照国务院第307号令的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无经营资格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

(二) 买卖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

(三) 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

(四)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涉及盗窃、抢动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买的；

(五)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件”的；

(六)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14号

2004年3月17日

《攀枝花市200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市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 2004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省纠风工作的安排部署，现提出我市的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04 年，我市纠风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和切实解决在征用土地、城镇拆迁、企业重组改制、破产中等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为重点，纠建并举，整体推进，狠抓落实，力争纠风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 治理教育乱收费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成基础教育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12号)、《关于加强农村和民族地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03]34号)和《关于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基础教育投入的意见》(攀府发[2003]111号)等一系列加快我市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禁止统筹、截留、挤占、挪用、平调教育经费；要严肃查处和坚决纠正对在“两免一补”中以权谋私的行为，凡不属“两免一补”对象的要彻底清理出去，确保贫困家庭学生都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要认真巩固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5号)的成果，继续在执行“一费制”标准的 15 个乡镇实行“一费制”；从 2004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推行“一费制”。继续落实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进一步加强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解决在教辅材料方面存在的问题，建卡的贫困乡(镇)和少数民族乡(镇)要继续使用黑白教材，切实减轻农村学生经济负担。要建立和完善决策听证制、收费公示制、校务公开制、审计监督制等监督教育收费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力争在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上有所突破。

(二)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卫生系统行风的“回头看”工作，完善在全市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实行药品拆零配方制度和住院病人费用查询办法、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公示办法、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办法，推行院务公开。继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内部管理，建立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切实解决处方回扣、开单提成、收受红包等问题，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者。继续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完善跟标采购和配送机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价格秩序，降低药品的“虚高”价格。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收受和给予“回扣”现象，依法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经营药品、违反医药价格政策、发布虚假药品广告、非法行医等违纪违法行为。建立患者选医院、选医生、选药房的“三选”机制，着力解决弱势群体和低收入患者用

药问题。

（三）治理公路“三乱”

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清理向机动车辆的各种收费，加强对治理车辆超载超限引发的“三乱”问题的监督检查。继续巩固我市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重点对国道省道公路以下的道路特别是改扩建道路的站（点）设置和收费情况的核查和对煤炭、沙石、矿产等设立检查站的监督检查，擅自设立的坚决取缔。进一步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

（四）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市里已决定从2004起在全市两县一区免除农业税，在东、西区全面铺开农民“零负担”试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监督检查，保证这一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对顶风违纪者，将予以严肃查处。继续抓好“四项制度”（农负公示制、教育一费制、责任追究制、报刊限额制）的贯彻落实，严禁各部门出台涉农收费项目。严禁违规搞“一事一议”筹劳，继续暂停清收尾欠。要按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严防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状〉的通知》（川纪发〔2004〕6号）要求，市与县（区），县（区）与乡（镇）层层签订责任状，切实把涉农负担案（事）件的责任制落到实处，防止涉农恶性案（事）件发生。

（五）抓好“新四项”纠风任务的贯彻落实

坚决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规定乱批乱占耕地的问题，以及拖欠、截留、挪用土地补偿费用等问题。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不落实有关政策规定，

造成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除日常纠风工作外，结合我市实际，要研究制定《攀枝花市短期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短期培训行为，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利用办班赢利搞创收，以办班为名组织公费旅游和高消费娱乐，乱发资料、乱发证、乱收费、乱开支等不正之风。

三、主要措施

（一）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纠风工作。纠风工作要始终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把“爱民、为民、安民、富民”落实到纠风工作中去，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作品中去。纠风工作不能一般性地抓，应付了事地抓，要深入地抓，带着感情抓。要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时时处处把人民群众冷暖疾苦挂在心上，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

（二）要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当前，纠风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只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强化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纳入业务管理和各项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中，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才能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发展。

（三）要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风的产生。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素质，进一步修订、完善部门和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规范，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和

考核体系，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加强机关制度建设，重点抓好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办事公示制、限时办结制、否定报备制、效能考评制、失职追究制等制度建设。要以岗位责任制来明确工作职责，以承诺制来明确管理和服务要求，以公示制来推行政务公开，以公开评议来强化民主监督，以失职追究制来严

肃工作纪律，逐步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要与时俱进，要通过老问题的解决，不断探索和研究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注意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采取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风的产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15号

2004年3月23日

为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4]12号）和全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精神，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省电信公司攀枝花分公

司、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局、市精神文明办、市科技局、团市委起草了《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市文化局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 省电信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法制局 市精神文明办 市科技局 团市委

(2004年3月5日)

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坚持从严审批、从严管理，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经过全面治理整顿，网吧等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有所好转，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由于不少网吧业主受利益驱动，法规意识淡薄，致使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的各种违法违规经

营行为屡禁不止，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川办发〔2004〕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全省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一部署，整体推进，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我市专项整治工作，保障我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健康、有序发展。

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坚持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黑网吧”，整治以电脑学校、劳动职业技术培训班、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房等名义变相经营网吧的行为；严厉查处网吧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打击网上传播有害文化信息行为，净化和规范网络文化经营活动。

（一）坚决取缔“黑网吧”。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照《条例》的规定坚决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文化行政部门一旦发现“黑网吧”，要及时书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将结果抄送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

电信管理机构要根据文化、工商、公安部门提供的擅自设立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顿的网吧及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通知并监督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对逾期未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行为。文化行政部门要督促网吧业主查验进入该场所人员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再次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举报并严查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经营行为，对累计2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累计3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要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每次检查或处罚要在其许可证上记载、建立检查档案）；对在规定营业时间即每天8:00—24:00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一经发现，要立即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进行公示。要保证计算机远程文化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在线运行。加强对网吧超时经营的监控，对超时经营的网吧，文化行政部门要依照《条例》从严予以查处。对在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或安全出口的，公安机关依照《条例》从严予以查处并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要净化和规范网络文化活动，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加大对互联网文化产品的传播、展览、比赛活动等的管理力度。对未经文化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利用互联网从事网络游戏、音像制品、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画等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取缔。

（三）严厉打击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从严查处利用网吧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活动。督促网吧切实落实信息安全制度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加强对从事网吧系统维护公司和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落实用户上网登记和上网信息记录留存措施，对使用系统还原程序及硬件不作日志记录的要依法查处。对擅自停止、干扰破坏网吧安全技术措施运行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予以查处。要将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纳入国家和省、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一并进行。

三、专项整治的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的时间为2004年2月至8月。

(一) 动员部署阶段(2月19日至3月20日)。市、县(区)分管专项整治工作的市长、县长、区长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分别在会展中心和县(区)分会场收听收看四川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成立攀枝花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安排部署我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县(区)各级政府、文化、工商、公安、信息产业、教育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4]19号精神和本实施方案予以贯彻落实。

3月底以前，由市文化局牵头，联合工商、公安等部门召开全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业主大会，进一步宣传法律法规，提高经营者守法合法经营意识，并就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提出相关具体要求。

(二) 清理整治阶段(3月20日至8月1日)。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核心在于坚决贯彻执行《条例》，确保执法到位。各级文化、工商、公安、信息产业、教育等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的统

一部署，以全面贯彻《条例》为重点，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查处，并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于8月15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市场处)，汇总后上报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此间，市级有关部门对县(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区域和单位要予以通报。

(三) 检查验收巩固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县(区)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全省和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将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的重点是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群众是否满意，巩固整治成果。对群众意见较大、问题突出的区域，由市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限期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予以通报。

自专项整治之日起，全省已暂停审批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四、齐抓共管，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

全市各级文化、工商、公安、信息产业、教育、财政以及法制办、文明办、共青团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充实文化、工商、公安行政执法力量，普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检查《条例》执行情况，把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文化行政部门要发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学校内部和

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中学、小学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文化局作为此次行动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专项整治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登记管理，严格依法确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市场主体资格；依照《条例》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等无照经营活动。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在网吧中制作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活动，以及违反治安、消防安全规定行为的执法力度。

电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入服务的监管，加大对为网吧违法提供接入服务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查处力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措施，加强对学校内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学校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必须以本校师生为对象，不得对外开放，不得承包、转租他人经营。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对未成年人不得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力度，严格校纪校规。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网络资源，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上网条件，提倡中小学校的计算机教育在课余时间对学生开放。

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4]19号”文要求，保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管理工作必须的经费，支持建立计算机监管体系，落实专项整治经费及举报奖励经费。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

入四川省第八届“三优一学”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的内容，作为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加强青少年网络文明教育，广泛宣传《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觉远离网吧，配合文化等部门开展创建“安全放心文明网吧”活动。

充分发挥市县（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作用，由部分离退休老同志组成义务监督员，加强对网吧经营活动的社会监督作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各项活动。

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大对“黑网吧”管理和整治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黑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危害。要加强社会监管，广泛发动家庭、学校和社会以及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聘请学生家长、老师和热心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作为网吧义务监督员，实行群防群治，不留死角。全市各级文化、财政、公安、工商等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订举报奖励办法。文化、公安、工商部门要在新闻媒体、网吧经营场所、中小学校等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要实行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管理和监督。

五、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

认真探索，总结网吧管理的经验，从有利于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出发，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网吧管理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要加快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实施网吧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信息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利用远程计算机监控体系实现对网吧和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全程实时监管。凡不实施网吧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信息网络安全技术

措施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坚决按照《条例》规定予以查处。要通过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的措施，巩固整治成果。

坚持一手抓整顿和规范，一手抓改造和提高，推广连锁主题网吧，促进市场整合，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规模化、连锁化、主题化、品牌化方面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改造和提升现有网吧产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追究责任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整治工作责任制，特别是要落实县（区）基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依法办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处罚到位。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要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对违规审批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要撤销其审批的行政许可。

附：攀枝花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16号

2004年3月22日

《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确保我市养殖业持续发展和人民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12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4]14号）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发病急、传播迅

速、死亡率高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就近的乡（镇）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对怀疑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应在2小时以内将情况逐级报省畜牧食品局。

二、疫情确认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按程序认定

（一）各县（区）、各部门在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跨部

门或越级上报;

(二) 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 应立即派 2 名以上具备相关资格的防疫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 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三) 对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 及时由动物防疫监督站的兽医人员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监测诊断中心进行血清学检测(水禽不能采用琼脂扩散试验), 诊断结果为阳性的, 可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四) 对疑似病例必须派专人将病料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实验室做病毒分离与鉴定, 进行最终确诊;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最终确诊结果, 确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并予公布。

三、疫情分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分为三级。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疫情:

1、全市有 3 个以上县发生或者某一区域连片发生疫情。

2、疫区病禽数达到 3 万只以上。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疫情:

1、全市有 2 个以上相邻县、区发生疫情。

2、疫区病禽数在 1~3 万只。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疫情的。

(三) 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为三级疫情。

四、应急指挥系统和部门分工

(一) 启动应急指挥系统

发生一级疫情时, 攀枝花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启动全市应急预案; 发生二级疫情时, 攀枝花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启动全市应急预案; 发生三级疫情时, 疫情发生县(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 指挥系统

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兼任, 副主任由市农办主任、市卫生局副局长和市农牧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公开电话: 3352175 (传真)

办公室下设技术诊断组、疫情处置组、物资储备组。其中技术诊断组人员由市动物防疫监督站、市动物检疫站和各县(区)动物防疫监督站抽调人员组成, 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现场诊断, 提出应急控制技术方案的建议; 疫情处置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 负责疫情处理人员的调配、协调, 指挥应急处置队对疫情进行现场调查及应急处理工作; 物资储备组要做好所需物资的计划、储备工作, 确保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企业成立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 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疫情应急处置队。应急处置队由当地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卫生防疫人员组成。公安机关、武警部队依法予以协助执行任务。

乡镇(街办)、村(居委会)成立相应的防治领导小组, 各村(居委会)按实际情况设置 1 名或数名专兼职防治禽流感监督员。

(三) 职责

1、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职责: 代表市政府领导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 制定和发布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的政策、措施, 协调地方、部队和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使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持续地进行。组织督察市内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单位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检查各县(区)预案的制定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向省委、省政府、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汇报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的有关信息和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表彰奖励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及时查处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中瞒报、漏报、渎职、失职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2、各部门职责

农牧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各项技术方案；负责疫情的监测、预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迅速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负责组建技术诊断小组，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监督防治工作措施的落实；协调疫区当地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使疫情的防控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监督指导并参与对疫点内禽类的扑杀及禽类和禽类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和场所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防治工作必要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评估疫情处理时用于封锁、扑杀病禽和同群禽、无害化处理病（死）禽和同群禽（包括污染物）、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所需经费及补贴所需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报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将每日的工作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和省动物防疫监督总站。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落实防治专款，切实保证必备疫苗、防护物资、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交通和通讯等防疫经费，全力支持禽流感防治工作，确保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卫生部门：要做好人群中感染禽流感的监

测、防治工作。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互通疫情信息，开展检测、防治技术交流合作。

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包括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点）的设立和管理工作，优先安排禽流感防疫物质的调运。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禽流感防治过程中的封堵、查验工作，以及发生疫情时的封锁和扑杀工作，确保封锁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稳定。

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监督搞好市场消毒，负责关闭疫区内的禽类及其产品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打击力度，关闭鸟市，严禁野生鸟类买卖。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禽类屠宰、加工和冷库的监管力度，严防疫区产品和无相关证明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入屠宰、加工和储存环节，严防进入市场。

计划发展部门：要协助做好禽流感防治所需物资储备的规划工作，把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之中。

经贸和流通行办：要协助做好禽类屠宰点的防疫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对可疑禽类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地，并对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消毒。

铁道部门和民航部门：要加强对承运货物及旅客携带禽类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督促运输单位或所属单位落实各项禽流感防控措施。

林业部门：了解掌握候鸟迁徙情况，加强对候鸟栖息地周围的消毒，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对候鸟的排泄物进行统一处理。监视候鸟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一旦发现死亡的候鸟、野禽，应立即报告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

海关：要加强查验工作，防止在允许出入境的货物、物品中夹带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严厉打击非法进口畜禽及其产品活动，防止疫区禽类及其产品进出境。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监察部门：负责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督察、督办。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中的渎职行为。

宣传部门：要做好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政策及知识，增强广大群众主动参与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意识，提高群众自我防范能力；客观公正地报道国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对国内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必须严格按农业部统一对外的原则，并征得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报道。

3、县（区）职责

在县（区）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明确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是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县（区）长是第二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规划、疫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制定落实各项防治策略，上报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相关信息；组织对县（区）本级和乡（镇）动物防疫机构人员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及自我防护知识培训；组织应急队伍，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各项技术措施和疫情的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受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调配参与重大疫情的现场处置；各县（区）恢复和建立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点，加强禽类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4、乡镇（街办）职责

按照县（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负责组织乡、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及防护知识的培训，发现可疑病禽及时报告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乡镇（街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在每个村社（居委会）确定1名或数名专兼职防治禽流感监督员为具体责任人；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知识教育和法制

宣传，提高群众防治意识。

五、控制措施

各地一旦发现疫情，要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隔离，强制免疫，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一）分析疫源。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有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禽类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

（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将病禽所在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划为疫点；散养的，将病禽所在的自然村划为疫点；2、以疫点为中心，将半径3 km~5 km范围内区域划为疫区。

3、将距疫区周边外延5 km~30 km范围内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三）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1、扑杀所有的禽只并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禽类产品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766）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禽类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766）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技术规范（NY/T 767）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消灭病原。

（四）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对禽类的监督检查任务。

2、扑杀疫区内所有禽只，并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禽类产品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766）进行无害化

处理。

3、关闭禽类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染活禽进出和易感染禽类产品运出。

4、对禽类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766)进行无害化处理。

5、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技术规范(NY/T 767)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消灭病原。

6、根据需要，由县级以上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五)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1、对所有易感染禽类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2、对禽类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六) 解除封锁。

疫区内所有禽类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21天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并经彻底终末消毒和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审验合格后，由当地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向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七) 处理记录。

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完整详细地记录疫情应急处理过程。

(八) 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要做好防疫的各项工作，完善疫情应急预案，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发生。

上述(三)、(四)、(五)所列措施必须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

1、在市农牧局建立市级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包括疫苗库、药品库、器械库和动物防疫监督车1台(越野车)等。

其中二级疫情储备规模为：疫苗100万ml、消毒药15吨、消毒器械500套、防护服1000

套。二级疫情储备规模为：疫苗70万ml、消毒药10吨、消毒器械300套、防护服1000套。三级疫情储备规模为：疫苗40万ml、消毒药5吨、消毒器械200套、防护服1000套。

2、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

(二) 资金保障

市、县、乡各级财政将防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储备紧急防疫物资、扑杀病禽补助、疫情处理、疫情监控等所需资金。其中一级疫情储备金1000万元(若扑杀80万只禽，扑杀补助费就需800万元)，二级疫情储备金600万元(若扑杀40万只禽，扑杀补助费就需400万元)，三级疫情储备金300万元(若扑杀20万只禽，扑杀补助费就需200万元)。

(三) 技术保障

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的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协助诊断，监测等工作。

(四) 人员保障

1、市级设立禽流感现场诊断专家组，专家组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应急控制技术方案的建议。

2、市政府和各县、(区)政府要组建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疫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当地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卫生防疫人员等组成。公安机关、武警部队依法予以协助执行任务。

3、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禽流感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实行消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转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对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17号 2004年3月26日

攀枝花市教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民宗局关于《攀枝花市对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你们，望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对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生实行 “两免一补”的若干规定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民宗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四日)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和民族地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03]34号)文件要求，我市将从2004年春季学期开始，在义务教育阶段对部分学生实施“两免一补”。为了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作如下规定。

一、“两免一补”的标准

1、杂费：各级政府制定的现行杂费收费标准。

2、书本费：书本费含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开设课程的教科书、主要课程的教学辅助用书和必须使用的作业本所需费用。书本费的具体品种、用量以及标准由市教育局负责另行核定。

3、生活补助费：小学生每生每年2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400元。

二、“两免一补”受助学生的范围

1、“两免”受助学生的范围

(1)全市少数民族乡(镇)和散杂少数民族村全体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2)全市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农村特困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3)上列第(1)条和第(2)条范围的学生，必须根据“就近就地入学”的原则，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范围和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市三中、攀钢外国语学校、市民族中学)就读。

(4)上列第(1)条和第(2)条范围的学生，如不按照第(3)条的规定自主择校的不列入“两免”受助的范围。

2、“一补”受助学生的范围

(1)全市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农村特困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2)第(1)条所列的学生，必须根据

“就近就地入学”的原则，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范围和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市三中、攀钢外国语学校、市民族中学）就读。

（3）第（1）条所列的学生，如不按照第（2）条的规定自主择校的不列入“一补”受助的范围。

三、“两免一补”受助学生的认定及上报

1、“两免”受助学生中的农村学生由乡（镇）政府统计造册，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分别与民宗局、民政局共同审核，区（县）政府负责认定；城市学生由学生所在学校凭“城市低保证”进行统计并报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企业学校由企业教育处在学校统计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区（县）民政局负责审核，区（县）政府负责认定。

2、“一补”受助学生中的农村特困家庭学生由乡（镇）政府统计造册，区（县）民政局负责审核，区（县）政府负责认定；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由学生所在学校凭“城市低保证”进行统计并报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企业学校由企业教育处在学校统计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区（县）民政局负责审核，区（县）政府负责认定。

3、经区（县）政府认定的受助学生汇总表于每学期开学后15日内报市教育局（以后月份按照上述程序于当月10日前将受助学生的增减变动情况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会同市民政局、市民宗局进行复核，后由市教育局及时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和调整受助金额。

四、“两免一补”资金的拨付

1、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和民族地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03]34号）文件要求，“两免一补”所需经费，东区、西区

自行承担；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由市上承担60%，区（县）承担40%。市上所承担的60%的补助经费按照核定的补助金额，由市财政局以学期为单位，按照“期初预拨、期末结算”的方式及时拨付给区（县），与区（县）承担的40%的补助经费合并使用。

2、学校免收杂费的金额由各区（县）及时、足额拨付给学校。

3、受助学生所需的书本费由各区（县）在每学期开学前拨付给学校。

4、受助学生的生活补助费由各区（县）负责按标准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五、“两免一补”工作的保障措施

1、“两免一补”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落实部门责任，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2、各级政府都要建立“两免一补”资金专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建立资金使用督查制度。

3、各级各部门加强协调，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4、绝不允许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截留、挤占、挪用、克扣及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学校要对“两免一补”的具体情况（包括受助学生名单、金额）进行公示，并公布监督电话，以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六、《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成基础教育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12号）文件中涉及的农村特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补助政策不再执行，涉及的农村特困家庭高中学生的生活补助继续执行。

七、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抄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宝鼎等煤炭矿区小煤矿资源 整合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4]18号

2004年3月26日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攀西矿业秩序整顿的要求，结合我市矿业开发现状，我市于2003年8月至2004年初，对全市矿业秩序进行了全面治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红格钒钛磁铁矿矿区小矿山的整合，得到了省国土资源厅的高度评价。但以宝鼎煤炭矿区为主的煤炭矿山，仍存在层层转包，非法转让采矿权；一证多系统，非法挂靠；超层越界，安全隐患突出；矿山布局不合理，矿权重叠，规模小，地质环境破坏较严重等问题。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总结红格矿区整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宝鼎等煤炭矿区小煤矿进行全面整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合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转变”的要求和《矿产资源法》、《煤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把整合宝鼎等煤炭矿区小矿山的工作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权市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我市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保障我市支柱产业对煤炭资源的需求，变矿产资源为矿产资本，为促进攀枝花市矿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整合工作的目标

(一) 坚决清理、查处和纠正一切违法开采行为，宝鼎等煤炭矿区矿业秩序实现明显好转。

(二) 全面规划宝鼎等煤炭矿区煤炭资源，

合理整合小煤矿，使宝鼎等煤炭矿区的矿山数量大幅度减少，布局合理，煤炭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三) 坚决遏制因开采破坏地质环境的现象，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促进宝鼎等煤炭矿区安全生产状况和地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

宝鼎等煤炭矿区整合工作由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为了在整合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新增攀西煤炭安全监察办事处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同作战，搞好宝鼎等煤炭矿区小煤矿整合工作。市委矿业秩序督导组全程督导宝鼎等煤炭矿区小煤矿整合工作。

四、整合工作经费安排

为确保宝鼎矿区小煤矿的整合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尽快作出经费预算，落实资金，用于宝鼎矿区井巷实测、资源整合及奖励等。仁和区、西区、盐边县政府也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煤矿资源的整合工作。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宝鼎矿区的整合工作按三个阶段分步实施(红坨、务本矿区参照执行)：

第一阶段(核查阶段)，进一步核查宝鼎等煤炭矿区矿山、矿井情况

由市经贸委牵头，攀枝花煤炭安全监察办事处、市地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矿山企业配合，在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了解

各井田国有、民营矿山生产现状，核实各小矿山持证情况、矿井数量、企业投资人、企业性质、矿山及矿井相邻关系、井巷布设及功能，特别是对一证多井、超层越界、非法挂靠、非法转让及矿山空间重叠关系等进行深入调查。4月底以前完成矿井调查工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二阶段（实测阶段）、对宝鼎等煤炭矿区生产矿井现状及保有储量进行实测

在基本情况摸清后，由市地矿局负责，攀枝花煤炭安全监察办事处、经贸委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对宝鼎等煤炭矿区矿井进行全面实测。该项工作按井田分布逐矿区进行，要组织专业地勘队伍逐井田测量并编制矿山井上井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相邻矿山矿井上下关系对照图、宝鼎等煤炭矿区小煤矿矿井分布图，准确计算各矿山保有储量，提交储量实测报告和矿区范围外大矿不可利用边角余料资源储量实测报告。该项工作7月底以前完成。

第三阶段（整合阶段）、确定整合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全面实施整合

1、根据实测结果，严厉查处矿山超层越界、一证多井、非法挂靠和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

2、在对违法开采行为处罚的同时，聘请有关技术专家组成工作组，认真分析实测资料，形成宝鼎等煤炭矿区小煤矿整合的指导性实施意见。总原则是按大矿采区统计分析矿山分布情况及资源状况，对相邻采区能形成一个生产系统的成片资源，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矿山，整合后各小矿山间在平面和空间上不再存在交叉关系。

按上述原则，对符合整合条件的矿山，采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以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依法开展整合工作。（1）鼓励符合条件的相邻矿山企业联合

重组。（2）应该整合但企业整合有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况，对范围内现有各矿山房屋、井巷、设备等资产和采矿权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各矿山评估价值及新划资源采矿权价款，确定起价和底价，采用公开竞争方式出让该片资源采矿权，出让后从采矿权价款中按评估价补偿原业主。（3）个别矿山确实不符合整合条件的，在其现矿区范围相邻地带，尚有大矿开采后无法回收的边角余料，开发利用这些边角余料可以与现矿山井巷形成系统，且不会形成新的安全隐患的，可以扩大矿区范围。新划资源采矿权价款的收取，按有关规定办理。如现矿山无力扩大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对现矿山资产和采矿权进行评估后，和新划资源一起采用公开方式出让采矿权，并按评估价补偿原业主。

为了不影响我市经济发展对原煤的需求，第三阶段工作实行边生产，边实测，边整合，分步到位，力争在2005年上半年内完成整个宝鼎等煤炭矿区的整合工作。

六、整合工作要求

宝鼎等煤炭矿区的整顿整合工作，是当前我市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是加快地方矿业经济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全市矿业开发秩序根本好转具有重大意义。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要齐抓共管。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严明纪律，抓住重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务求按预期目标完成整合工作。对在整合中工作不力，推诿阻碍整合工作正常开展的，将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整合过程中，要加大宣教力度，广泛动员，与此同时，各矿山企业要主动配合、大力支持整合工作，对妨碍整合工作正常开展的，要依法予以查处，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吴红霞、苏蜀林等职务

经2004年3月22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吴红霞任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攀枝花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苏蜀林任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单荣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经2004年3月22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苏蜀林任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康明任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单荣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苏蜀林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任免职手续。

●工作研究

信访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的连心桥

□ 吴良成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这个科学发展观的本质是“以人为本”。“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从“三个代表”到科学发展观，两个本质阐明了一个共同的核心，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作为党委政府维护群众利益窗口的信访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的连心桥。在完善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信访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信访工作如何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维护群众利益的连心桥作用？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

一、全面分析信访形势，正确认识连心桥的地位

在去年，是我市经济增长、财政收入、招商引资和重点建设都取得突破性成就的一

年。在经济建设空前看好的背景下，信访工作形势却变得十分严峻。(1) 信访总量大幅度上升。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上升35.85%。其中，群众来访上升47.81%。(2) 信访重心上移。市里受理信访件占全市信访总量的61%。其中，市里接待的30人以上的集体访占全市的54%。(3) 大规模群体性上访呈突破性增长。市里受理的30人以上的集体访，其批次和人数分别上升41.71%和72.77%。(4) 进京异常上访人数明显增加。去年，我市群众到天安门、中纪委去的异常上访者达5人9批次。(5) 出现了跨单位聚众上访的新情况。一个系统多个企业职工串联上访、不同系统多个企业职工串联上访的情况，已发生多起。(6) 上访中的过激行为有增无减。动辄聚集数十人、上百人，扯横幅、举牌子、呼口号、长时间静坐、拦截领导车子、堵断道路交通或机关大楼通道、挤坏办公大楼设施、谩骂接待人员，等等过激行为频频发生。(7) 重复缠访比例增大。为一个信访问题，反复到市里来缠访，尽管所反映的问题市里已正式作了答复，但仍以聚集多人、反复缠访的形式，企图达到他们的要求。在上述这些情况中，尤以信访总量增多、集体上访增多、行为过激的群体性上访增多、赴京异常上访增多为突出的特点。如何全面认识这种形势？通观上述情况，既有信访工作形势严峻的一面，又有群众信访活动活跃的一面；既有群众按规定正常上访的一面，又有群众违反规定过激上访的一面；既有以理智的态度反映合理要求的一面，又有以非理智的行为提出过高或无理要求的一面；既有群众以有序的信访活动促进了机关廉政建设的一面，又有因群众的无序上访影响了社会稳定的一面。但我认为，群众信访活动的主流还是基本正常和健康的；群众通过信访渠道，维护自身利益和合法权益的心愿是良好的。尽管

因信访形势的严峻而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社会稳定，但对信访工作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的地位和作用，应充分肯定，如果不这样来认识问题，那就是否定了要坚持以人为本。

二、认真反思信访问题增多的原因，找准影响连心桥的障碍

群众信访活动空前活跃，集体上访大量增加，这是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背景分不开的。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依法治国战略的三个时代背景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改革社会保障制度与原有的福利待遇机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职工群众不适应；深化企业改革与影响职工切身利益的矛盾增多；加快经济发展与维护群众利益的矛盾增多；坚持依法行政与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矛盾增多。这“一个不适应”和“三个增多”，是引发群众信访问题增多的根本源头。但从我市的信访问题来分析，其原因还有以下几点：

(一) 群众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在企业改制方面，职工群众反映企业改制方案不透明，法人代表存在有舞弊和侵吞国有资产的问题，了断职工身份的补偿标准低，补偿金未能如期兑现，对改制前遗留的拖欠工资、住房补助、集资款退还等问题没有处理好，因这些问题上访占来访总量的56%。在城镇拆迁和土地征用方面，群众反映降低了补偿标准、安置工作不到位、执法人员有违法行为，因这些问题上访占来访总量的12%。

(二) 部分群众生活有实际困难。退休较早的那部分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较低，且年老多病，生活水平较低；特困企业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金，致使这些企业职工生活没有保障；城镇低收入居民、农村贫困山区农民在住房、就医、子

女上学中困难较大。这几部分群众不断到市里上访，要求政府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其上访人次占来访总量的12%。

(三) 困难企业解决统筹外职工待遇的能力较弱。国家的文件明确规定，统筹项目外的养老金和福利补贴，由企业根据效益情况自行确定。我市效益好的企业，对职工统筹外的福利待遇解决较好，职工比较稳定；效益不太好的企业，解决得较差，职工意见大。自去年以来，攀煤集团、十九冶以及市属一些困难企业的退休职工，反复多次来市里上访，要求享受艰苦地区津贴、攀龄津贴、菜篮子补贴。这“三贴”属统筹外补贴，应由企业自行确定，而企业认为自己无力解决，导致职工不稳定。

(四) 官僚主义问题较为突出。对群众反映的困难疾苦，有的麻木不仁，不予理睬；有的推诿扯皮，拒不接受；有的借故拖延，不去做工作；有的将矛盾上交，不尽自己的职责；有的敷衍塞责，草率应付群众。使一些该在本单位解决好的因没有解决好而造成越级上访；使一些该在首次反映中解决好的因没有解决好而造成重复上访；使一些该把个别人工作做好或在小范围内把工作做好的因没有做好工作而造成集体上访。

(五) 一些群众心态不够健康。多数群众在信访活动中，守秩序，有理智，讲政策，听疏导。但也确有一部分群众的心态存在问题。或者对本级领导不信任，希望上级机关解决他们的问题；或者明知问题该由所在单位解决，却通过到市里上访来给本单位解决问题施压；或者串通多人，形成强大声势，达到引起领导重视和解决问题的目的；或者把病者、伤者、残者摆在政府大门口，给领导机关施加压力；甚至以过激行为和反复纠缠的行为，企图把无理要求变为有理要求，把不该解决的问题变成该解决的问题，把已经

解决了的问题变成还要从优解决的问题。在这种心态的驱使下，个别人成了无理纠缠、永不息访的“老顽固”。

反思这些原因，我认为，部分群众心态不健康，是个教育和疏导的问题；困难企业解决职工生活困难能力弱，是企业自身如何加快发展提高效益的问题。其它这几条原因，都需要我们从自身工作来查找差距。对群众上访增多作深入剖析，最根本的原因是有的同志在信访工作中，本着以人为本去尽服务职责不够；在接待群众中，带着深厚感情去做细致工作不够；在解决问题中，怀着执政为民去为群众办实事不够。

三、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充分发挥连心桥作用

胡锦涛指示道：“妥善处理好人民群众来问题，既是保持社会稳定大局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必须提醒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必须带着深厚感情做工作，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政策，必须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必须加强协调配合”。这个指示，把对信访工作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把对做好信访工作的要求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认真落实这个批示，是在新形势下坚持以人为本，做好信访工作的根本前提。结合我市的实际，如何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具体有以下建议：

(一) 坚持以人为本，必须正确认识群众的信访活动。“夫济大事，必以人为本”（《资治通鉴》第2083页）。古代政治家是从君王是舟，百姓是水，水可载舟，水可覆舟的角度来认识的以人为本。今天，党中央在科学发展观中强调的以人为本，是从践行“三个代表”的角度来认识的，二者有本质区别。在信访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必须解决对群众信访活动的认识问题。第一、要正确对待群众信访活动的活跃势头。《宪法修正案》指

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向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控告、检举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是宪法赋予的权利，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体现。群众信访活动活跃，表明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增强，表明群众对党委和政府的信任度高，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第二，要正确对待群众提出的各种要求。人们往往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或有理要求，比较理解，而把群众提出的过高或无理要求则看成是无理取闹，这是不对的。因为群众是站在自己的角度来想问题，他自己认为是合理的，领导是站在全局的角度在想问题，当群众的具体利益、眼前利益与全社会公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发生矛盾时，当群众的具体要求与政策法规相违背时，当群众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与眼前解决的条件不具备时，应该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疏导工作，而不应当加以指责。第三，正确对待少数群众的过激行为。有的同志看到群众在上访中火气大了一点，怒气多了一点，纠缠得凶了一点，就说他们是蛮不讲理的刁民；有的同志见到群众有过激行为，就想收拾他们。一旦遇到这些情况，必须十分慎重，弄不好就会激化矛盾。正确的处置是做到两个分开：一是要把言辞过激与违法行为分开对待；二是要把多数群众跟着闹与个别挑头闹事的组织者分开对待。在必要时，只能对少数群众的违法行为和个别组织者依法予以处置，对多数群众必须耐心宣传法规，这样才能收到既保护群众信访权利又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效果。

（二）坚持以人为本，必须摆正加快经济发展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我市目前存在着人数较多的困难职工和低收入居民，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市建设局所属企业的特困户达2459户7400人，人均月

收入低于170元。在1993年以前退休的企业职工，统筹内养老金一般在400—600元左右，他们的生活确有实际困难。有的老职工在来访中说：我市的经济发展翻了番，我们的收入一点没有增加，物价涨得又快，我们的实际生活水平在下降，让我们如何想得通！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是要实现经济社会更快发展，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经济总量翻了番，不少老百姓的实际收入没有提高，这个问题值得深思。深思什么？在实施改革中如何充分考虑职工的承受能力，在抓经济发展中如何充分考虑让百姓多得实惠，在搞建设中如何充分考虑让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失。须知，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群众的困难疾苦减少了，来找政府解决困难的群众自然也就少了。

（三）坚持以人为本，必须着力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中央提出，今年要下大决心抓好“五个坚决纠正”。即坚决纠正土地征用、城镇拆迁、企业改制和破产、克扣农民工工资、教育乱收费和医疗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这是中央抓的一项民心工程，从我市来信来访情况看，也是群众意见最多的一个热点问题，必须通过实实在在的治理整顿，给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在这项工作中，关键是要解决好企业改制和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今年，我市有46户企业要完成改制，这些企业改制成本低，负债额高，职工安置矛盾多。在改制中，要加强领导，加强监督，发扬民主，依法提高制定和实施改制方案的透明度，依政策做好兑现了断身份补偿金、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金、职工安置、职工住房等工作，确保在企业改制和破产中不发生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 坚持以人为本, 必须探索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机制。政府转变职能步伐加快, 行政调处信访问题的能力减弱; 涉法信访问题增多, 司法机关承受调解信访问题的压力加重; 企业服务社会化改革加快, 企业原有的大量服务性单位和职能移交给地方, 城区政府调解的信访问题增多; 民营经济发展力度加大, 在民营企业发生的产权纠纷、经营纠纷、维权纠纷, 无人受理的空白点也增多。面对新出现的这些情况, 必须从调处信访问题的机制上加以改进。上海市各社区服务中心实行一门式服务, 是一个创新。即把信访接待室、民事纠纷调解中心、法律咨询服务中心集中一处设置, 群众有了信访问题, 直接进入行政接待和法律调处, 起到快速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上海市的这个做法值得推广。同时, 还应探索如何健全社区和民营企业的信访调处机制, 尽可能消除信访调处的空档。

(五) 坚持以人为本, 必须有效解决官僚主义问题。虽然通过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和民主评议活动, 机关作风普遍有了一些改进, 但群众对机关作风仍有较多意见。现在, 老百姓都交口称赞胡锦涛、温家宝深入群众、贴近群众、关心群众的好作风, 老百姓都随时拿出“三个代表”来检验机关的作风, 我们更应该对官僚主义问题痛加反省。在信访工作中, 解决官僚主义问题应该做到五个坚决: 坚决克服态度冷漠的问题, 带着深厚的感情去做信访工作; 坚决克服工作漂浮的问题, 尽可能到发生信访问题的当事人单位或家里去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坚决克服敷衍应付的问题, 凡是该解决的问题, 一定要在解决上下功夫; 坚决克服承办拖延的问题, 对群众反映的要求, 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难

事快办; 坚决克服推诿扯皮问题, 以积极主动、勇于负责的姿态, 加强配合协调, 千方百计把老百姓的困难解决好。执政的成败在于得民心。只有这样, 才可能把以人为本落到实处, 落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作者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并讲话,对新时期政府办公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 2 日 ●韩宗山出席全市旅游工作会并讲话。
- 3 日 ●省交通厅厅长吴果行在副市长韩宗山陪同下,实地察看了解西攀高速公路及 214 省道改建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 4 日 ●省交通厅厅长吴果行等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本市交通工作情况汇报。市领导张成明、黄昌明、韩宗山出席汇报会。
- 赵辉出席全市煤炭安全暨煤炭运输工作会议并讲话。
- 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盐边县红格、和爱等乡镇察看旱情,指导抗旱工作。
- 5 日 ●谢道全率市政法部门负责人前往东区湖光社区了解情况,听取小区居民对治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张祖芸出席在会展中心举行的“共铸诚信”活动座谈会并讲话。
- 6 日 ●我市在桃园宾馆三楼会议室首次举行户外广告位使用权拍卖会。韩宗山出席并讲话。
- 8-10 日 ●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就治理环境污染工作进行为期三天的调研。
- 11 日 ●赵辉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并代表
- 市政府与市级 25 个相关责任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全省档案信息化工作现场会在本市召开。张祖芸代表市政府到会致贺。
- 12 日 ●黄昌明、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高堰沟水库重建工程建设察看,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谢道全出席全市检察长会议并讲话,对 2003 年本市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并对 2004 年的检察工作提出了要求。
- 15 日 ●我市在中心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赵辉与其他市领导一起参加了宣传活动。
- 16 日 ●我市召开 2004 年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暨表彰大会。谢道全出席会议并代表市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与各区县签订了 2004 年度工作责任书。
- 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用房建设问题。
- 17 日 ●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东区向阳街办办公用房建设相关问题。
- 18 日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总结表彰暨动员大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领导张成明、赵爱

- 明、赵世华、高方芹、华铁平、黄昌明、彭建华、胡松兴出席会议并为获奖单位和企业颁奖授牌。会上，赵爱明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和招商引资责任单位签订了2004年招商引资目标责任书。
- 20日 ●赵爱明出席市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就切实抓好政府系统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要求。
- 23日 ●张祖芸出席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
- 24-25日 ●为期两天的成都经济区市长州长联席会第十六届年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经过我市领导赵世华、邹吉祥、黄昌明、诸韶华、胡松兴、郑学炳参加大会。邹吉祥致开幕辞，黄昌明致闭幕辞。
- 25日 ●黄昌明、郑钢淼会见了在我市进行公务访问的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总领事岳雄飞先生和经济领事班茂森先生，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 26日 ●谢道全出席全市司法局长会。
- 单荣出席全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实施大会并讲话。
- 29日 ●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德国汉诺威市常务副市长汉斯·梅林霍夫先生一行。
- 我市会同奥地利格拉茨市、德国汉诺威市联合实施的《中国攀枝花实施ECOPROFIT(综合环境技术的生态计划)示范项目》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黄昌明出席签字仪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 30日 ●谢道全出席全市横板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评审会并讲话。
- 31日 ●张成明、赵爱明等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攀枝花机场调研并研究解决机场管理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市情资料

2004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3 月	3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8621	250134	21.9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12995	597883	31.5
工业品产销率	%	95.73	95.03	下降3.42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113673	-4.31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2646	-47.6
更新改造	万元		29098	-23.9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4290	33836	49.53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4260	33292	26.25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661	1915	-31.63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51	1284	-40.3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3537	136406	12.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月末 1751086		比年初增减 1.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51130		-0.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130592		5.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3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 [2004] 19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验收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的请示

攀府发 [2004] 20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0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府发 [2004] 21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
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攀府发 [2004] 22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
法（暂行）》的通知

攀府发 [2004] 2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
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

攀府发 [2004] 2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在桐子林电站控制区内修建与电站工程
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迁入人口的通告

攀府发 [2004] 25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0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 [2004] 26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 200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
地的请示

攀府发 [2004] 2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我市抗旱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 [2004] 28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实行艰苦地区津贴范
围的请示

攀府发 [2004] 29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化肥实行临时最高限价管理的请示

攀办发 [2003] 11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
通知

攀办发 [2004] 12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攀枝花机场头等舱和 VIP 乘客使用候机
室及进站接送客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 [2004] 1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 [2004] 1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4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
见》的通知

攀办发 [2004] 15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 [2004] 16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的通知

攀办发 [2004] 1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部分学生实行“两
免一补”的若干规定

攀办发 [2004] 18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开展宝鼎攀煤矿区小煤矿资源整合工作
的通知